

內政部消防署暨所屬機關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消防署暨所屬機關陞任評分標準表（以下簡稱本署評分標準表）自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以八十九消署人字第八九B0三八五號函訂定發布施行後，歷經十次研議修正。為因應本署及所屬機關實際業務運作需要，爰修正本署評分標準表個別選項「職務歷練及發展潛能」部分內容，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擬陞任主管職務人員之評分低於八點四分；擬陞任非主管職務人員之評分低於十四點四分之評分限制。
- 二、增列擬陞任主管職務人員之評分超過十一點二分；擬陞任非主管職務人員之評分超過十九點二分之評分條件，以及部分條件應擬具相關具體事蹟，並由評分主管於甄審委員會中提出說明，必要時得由甄審委員酌予加減分。

內政部消防署暨所屬機關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選項 區分 (配 比 分 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單 項 計 分	分 最 高 分				單 項 計 分	分 最 高 分			
			主 管	非 主 管				主 管	非 主 管			
個別 選項 40分	職務 歷練 及發 展潛 能	就受考人曾任相關業務工作經驗及訓練，暨其學識才能、專業技能興革建議及發展潛力等方面予以考評。	14	24	<p>一、本項以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相關業務經驗與訓練，就受考人之工作純熟度及職務輪調之效果等因素綜合考量。</p> <p>二、由職務出缺單位與受考人之服務單位主管分別評分，再核計其平均分數。</p> <p>三、受考人於最近5年內，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擬陞任主管職務人員之評分不得低於8.4分；擬陞任非主管職務人員之評分不得低於14.4分：</p> <p>(一)曾受記過一次以上處分。</p> <p>(二)年終(另予)考績列甲等次數未過半或曾考列丙等。</p> <p>四、受考人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擬陞任主管職務人員之評分始得超過11.2分；擬陞任非主管職務人員之評分始得超過19.2分：</p> <p>(一)曾獲頒勳章、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專業獎章、模範公務人員、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p> <p>(二)研訂或執行各項中、長程計畫、辦理或推動重大防救災相關專案業務、活動、演習或應變工作、提出具體革新、研究方案、代表機關對外參加競(比)賽獲獎，以及獲其他機關相當功績獎項等事項，有具體事蹟經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五、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者，應擬具相關具體事蹟，並由評分主管於甄審委員會中提出說明，必要時得由甄審委員酌予加減分。</p>	個別 選項 40分	職務 歷練 及發 展潛 能	就受考人曾任相關業務工作經驗及訓練，暨其學識才能、專業技能興革建議及發展潛力等方面予以考評。	14	24	<p>一、本項以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相關業務經驗與訓練，就受考人之工作純熟度及職務輪調之效果等因素綜合考量。</p> <p>二、由職務出缺單位與受考人之服務單位主管分別評分，再核計其平均分數。</p> <p>三、擬陞任主管職務人員之評分不滿8.4分或超過11.2分者；擬陞任非主管職務人員之評分不滿14.4分或超過19.2分者，評分主管須於甄審會中提出說明。</p>	<p>一、依據本署及所屬機關人事甄審委員會一〇九年第五次會議決議辦理。</p> <p>二、為有效區分受考人「職務歷練及發展潛能」計分，避免各單位主管評分大部分為滿分或差異過大情形，爰參考內政部及所屬一級機關、各地方消防機關陞任評分標準表「職務歷練及發展潛能」項目作法，修正本項分數評比規定。</p>

內政部消防署暨所屬機關陞任評分標準表

內政部消防署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15 日八十九消署人字第 89B0385 號函訂定
 內政部消防署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9 日消署人字第 09202002082 號函修正
 內政部消防署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30 日消署人字第 0920200440 號函修正
 內政部消防署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4 日消署人字第 0930201553 號函修正
 內政部消防署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0 日消署人字第 09402029602 號函修正
 內政部消防署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消署人字第 09502028262 號函修正
 內政部消防署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消署人字第 09702027476 號函修正
 內政部消防署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消署人字第 1000202256 號函修正
 內政部消防署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7 日消署人字第 1040203919 號函修正附表
 內政部消防署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消署人字第 1050202043 號函修正
 內政部消防署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消署人字第 1090202242 號函修正
 內政部消防署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消署人字第 1090202496 號函修正

選 項 區 分 (配 比 分 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單 項 計 分	分 項 最 高 分		
				主 管		非 主 管
共 同 選 項 40 分	學 歷	國中（初中、初 職）以下畢業	1	本項目之 評分以最高 學歷計算， 最高以 7 分為限。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本署及所屬機關人員之學歷評分，以最高學歷計算。	
		高中（職）畢業	2			
		專科學校畢業	3			
		大學（獨立學 院）畢業	4			
		具碩士學位	5.5			
		具博士學位	7			

考 試	初等考試或 5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p>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7 分為限。</p> <p>一、84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 6 分計。</p> <p>二、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 91 年 1 月 29 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評分標準以 4.5 分計；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評分標準以 2.5 分計；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 0.5 分計。</p> <p>三、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p> <p>(一)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 5 等特考及格。</p> <p>(二)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 4 等特考及格。</p> <p>(三)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 3 等特考及格。</p> <p>(四)未分級之高考及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 2 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 3 級考試及格。</p> <p>(五)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 1 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 2 級考試及格。</p> <p>(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p> <p>(七)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 1 分。</p> <p>(八)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評分標準均以 4 分計。</p> <p>四、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p> <p>(一)第 1、2 職等：1 分。</p> <p>(二)第 3 職等：2 分。</p> <p>(三)第 5 職等：3 分。</p> <p>(四)第 6 職等：3.5 分。</p> <p>(五)第 7、8 職等：4 分。</p> <p>(六)第 9 職等：5 分。</p> <p>(七)第 10 職等：5 分。</p>
	普考或 4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 3 級考試或 3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5	

	<p>高等考試2級考試或2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p> <p>5</p>			<p>五、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1分。</p> <p>六、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予評分：</p> <p>(一) 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p> <p>(二) 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p> <p>(三) 各機關(構)、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p>
	<p>高等考試1級考試或1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p> <p>5</p>			
年資	<p>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p> <p>1.2</p>	<p>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p>	<p>一、服務年資之計分：</p> <p>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又所稱「現職」，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不在此限。</p> <p>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三、副主管職務，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四、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0.6分、副主管職務核給0.8分、主管職務核給1分；在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算；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者，以其當年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p> <p>五、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10分之限制。</p>	
	<p>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p> <p>1.6</p>			
	<p>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p> <p>2</p>			

考績	甲等	2	本項目之 評分最高 以 10 分為 限。	<p>一、年終考績（成），以與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 5 年為限。</p> <p>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p> <p>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p> <p>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p>
	乙等	1.6		
獎懲	嘉獎（申誡）1 次	0.2	本項目之 評分最高 以 6 分為 限。	<p>一、平時獎懲，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 5 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p> <p>二、最近 5 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減俸」減總分 2 分，「降級」減總分 2.2 分，「休職」減總分 2.4 分。</p> <p>三、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p> <p>四、依行政院 92 年 1 月 1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10048759 號函示：基於衡平考量，最近 5 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者，如該次甄審未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1 條規定優先陞任，則參加陞任甄審評分時，於「獎懲」項內核給 3.6 分，惟該項評分最高仍以 6 分為限。</p>
	記功（記過）1 次	0.6		
	記大功（記大過）1 次	1.8		

選區 項分 (配比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單 項 分 計	分 最 高 項 分	
				主 管	
個別 選項 40 分	職務 歷練 及 發 展 潛 能	就受考人曾任 相關業務工作 經驗及訓練，暨 其學識才能、專 業技能興革建 議及發展潛力 等方面予以考 評。	14	24	<p>一、本項以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相關業務經驗與訓練，就受考人之工作純熟度及職務輪調之效果等因素綜合考量。</p> <p>二、由職務出缺單位與受考人之服務單位主管分別評分，再核計其平均分數。</p> <p>三、受考人於最近 5 年內，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擬陞任主管職務人員之評分不得低於 8.4 分；擬陞任非主管職務人員之評分不得低於 14.4 分：</p> <p>(一)曾受記過一次以上處分。</p> <p>(二)年終(另予)考績列甲等次數未過半或曾考列丙等。</p> <p>四、受考人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擬陞任主管職務人員之評分始得超過 11.2 分；擬陞任非主管職務人員之評分始得超過 19.2 分：</p> <p>(一)曾獲頒勳章、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專業獎章、模範公務人員、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p> <p>(二)研訂或執行各項中、長程計畫、辦理或推動重大防救災相關專案業務、活動、演習或應變工作、提出具體革新、研究方案、代表機關對外參加競(比)賽獲獎，以及獲其他機關相當功績獎項等事項，有具體事蹟經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五、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者，應擬具相關具體事蹟，並由評分主管於甄審委員會中提出說明，必要時得由甄審委員酌予加減分。</p>
	訓練 進 修	曾參加與擬陞 任職務性質相 當之訓練或研 習，期間達四週 以上，成績優良 者。	1	本項目之評 分最高以 6 分為限。	<p>一、訓練、進修、研習、考察，以由服務機關依規定保送或派遣，且在「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最近五年內者，始予計分。其以擬任職務性質不相當者，雖在五年之內，亦不予計分。</p> <p>二、成績優良係指訓練(研習)、進修成</p>

	<p>經機關保送之學分班，在學期間不予計分，結業後憑學分證明文件，每滿十學分以 0.25 分計，最高以 1 分為限。</p>	1			<p>績在 80 分以上，且考評無不良紀錄者，始予計分；如有不良評語紀錄，其成績不予計分。</p> <p>三、終身學習護照中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當年學習時數，得列入「訓練及進修」項。所稱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學習時數，係指與公務行政管理相關之學習時數，始得予採計。</p> <p>四、晉升官等訓練不得列入本項計分。</p> <p>五、考察成績，由甄審委員會評審後核予分數。</p>
	<p>終身學習護照中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當年學習時數 20 小時以上，60 小時未滿者，以 0.5 分計；超過 60 小時以上者，採計 1 分。</p>	1			
	<p>具有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當之研究創 新作品，經依規定受獎有案者。</p>	<p>優等 3</p> <p>甲等 2</p> <p>乙等 1</p> <p>佳作 0.5</p>	3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5 分為限。	<p>一、研究發展作品、著作或發明以「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最近五年內受獎、出版或核准者為限。</p> <p>二、研究發展作品以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全國性之團體所舉辦之研究發作品或徵文比賽獲得獎項者為限。</p> <p>三、著作或發明以與本署業務相關之作品為限。</p> <p>四、共同署名之作品或發明，按署名人數比例給分。</p> <p>五、以機關名義編印或發行之研究報告、不納入個人之陞遷考核採計評分。</p> <p>六、為取得學位所需之論文不予計分。</p>
	<p>具有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當之著作或發明，經依法出版或主管官署核准，且有證明者。</p>	<p>著作 1</p> <p>發明 1</p>	1		
語言能力	<p>就受考人通過「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內各類英語能力測驗或日本語能力試驗各等級測驗，領有合格證書者，分下列五級計分：</p>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5 分為限。	<p>一、通過各種測驗辦理單位自行訂有對應「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簡稱 CEF)」之各類英語能力測驗者，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p> <p>二、全民英檢或日本語能力試驗通過初試者，以表列相當等級計分標準二分之</p>

	<p>具有相當全民英檢初級或日本語檢檢定N5級者。</p> <p>1</p>				<p>一核計分數。</p> <p>三、同時兼具二種語言檢定者，本項最高分數以5分為限。</p>
	<p>具有相當全民英檢中級或日本語檢檢定N4級者。</p> <p>2</p>				
	<p>具有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或日本語檢檢定N3級者。</p> <p>3</p>				
	<p>具有相當全民英檢高級或日本語檢檢定N2級者。</p> <p>4</p>				
	<p>具有相當全民英檢優級或日本語檢檢定N1級者。</p> <p>5</p>				
	<p>領導統御 善於管理 人際關係</p> <p>領導能力</p>		10		<p>一、由職務出缺單位與受考人之服務單位主管分別評分，再核計其平均分數。</p> <p>二、擔任主管職務者，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除應與擬任職務之職責相當外，並應就其行政管理、人際關係及領導統御能力等方面予以考評。</p> <p>三、本項評分不滿6分或超過8分者，評分主管須於甄審會中提出說明。</p>
<p>綜合考評 20分</p>	<p>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p>	<p>10 20</p>			<p>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升補。</p>
<p>面試或業務測驗</p>	<p>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p>	<p>百分比計分</p>			<p>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p> <p>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p>

附則：

-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第9條規定訂定。
- 二、本表以本署暨所屬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
- 三、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

採計（依據行政院 96 年 2 月 15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60060864 號函）：

（一）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1、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 5 年。

2、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四、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署及所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任職滿 1 年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之年資、考績、獎懲、訓練進修事實列入資績評分。

五、降調人員考績、獎懲之陞任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 5 年。（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12 月 18 日總處培字第 1060064314 號函）

六、本表「共同選項」係依據行政院 99 年 9 月 1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90064272 號函修正，「個別選項」經 100 年 2 月 22 日本署 100 年第 3 次人事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